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0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D—C3—2 等地块图则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—C3—2 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5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—C3—2 等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- 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、南至绿洲路，西至雁塔路，北至规划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约 2.28 公顷。
- 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D—C3—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容积率 \leqslant 0.5，建筑密度 \leqslant 40%，绿地率 \geqslant 30%；D—C3—2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；D—C3—ROAD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